

2024 年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部门 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辖区治安秩序维护与治安安全防范工作；预防、制止、打击辖区治安、刑事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大亚湾和岭澳核电站范围内治安管理工作；开展矛盾纠纷等不稳定因素排查并协同有关部门处置化解，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依法管理特定行业、场所、活动、物品及出租屋、实有人口；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来访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对分局执法单位和民警辅警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负责分局民警辅警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作风建设和管理，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下设综合处、法制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事警察大队、禁毒大队、海防与打击走私大队、反恐怖与机动训练大队，共7个部门（处室）。

三、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2. 强化社会治安防控；3. 严厉打击突出犯罪；4. 提升服务管理职能；5. 提高规范执法水平；6. 加强信息化警务建设；7. 加强队伍精细化管理；8. 深化警务改革创新；9. 进一步推进派出所规范化建设；10. 进一步构建东部海防“铜墙铁壁”；11. 进一步加强智慧新警务建设；12. 进一步加快推进营房建设。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部门预算收入34,013.15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3,412.20万元，减少9.1%。2024年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部门预算支出34,013.15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3,412.20万元，减少9.1%。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1. 减少疫情相关经费1,669.09万元；2. 压减编外人员经费256.94万元；3. 减少政府投资项目经费1,580.00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预算34,013.15万元，包括人员支出17,411.09万元、公用经费1,797.9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81.72万元、项目支出14,122.39万

元。

(一) 人员支出 17,411.0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797.9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房租、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81.72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14,122.39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安执法办案 169.50 万元,主要包括刑事侦查业务费 60.00 万元用于办理刑事案件业务相关费用、应急物资储备 30.00 万元用于购买应急储备物资装备等和被装购置 79.50 万元用于购买民警被装。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28.17 万元,减幅 65.9%,主要原因是刑事侦查业务费和应急储备物资购置费减少。

2. 公安特别业务 20.00 万元,主要包括特情费 20.0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0.00 万元,减幅 50.0%,主要原因是依靠科技办理案件比例增加。

3. 从优待警专项 116.35 万元,主要包括民警体检费 116.35 万元用于在编和退休民警体检。较 2023 年增加 5.75 万元,增幅 5.2%,主要原因是减少 12 名民警和增加 20 名退休人员体检费。

4. 公安行政管理(履职) 11,639.30 万元,主要包括分局劳务费 59.14 万元用于洗衣房劳务外包、宣传外包和聘请律师等;维修(护)费 350.00 万元用于大亚湾职工之家装修改造、分局五楼走道雨棚建设、土洋码头边防执勤站维修、分局大院零星维修、办证大厅改造项目尾款、刑警大楼改造项目尾款、大鹏所饭堂二楼改造项目尾款、扣车场电线接入围墙修缮、刑警大楼电路改造、机训大队大楼日常维修、防台风、防雨加固维修、机训营房漏水维修、机训篮球场建设等;履职类劳务外包服务费 954.09 万元用于食堂劳务外包、禁毒社工、警犬外包、学警经费等;公务接待费 5.22 万元用于接待来我单位交流学习、专题研讨、检查指导工作的公务人员;预算准备金 464.00 万元;治安管理业务费 422.00 万元用于分局治安防控、群防群治业务费;学警专项经费 58.00 万元用于学警伙食费和日常业务费开支;编外人员服装被装采购 159.40 万元用于购置编外人员服装被装;其他警务工作 264.12 万元用于民警和编外人员伙食费支出;机训专项经费 250.00 万元用于机训大队日常运维和伙食费开支;购置费 56.13 万元用于购置电视机、空调等办公设备;反恐工作经费 725.00 万元用于分局反恐大队业务经费开支、冲锋队员经费开支;海防打私业务费 245.00 万元用于打私办船艇维修保养、护海员和打私队员日常运行开支;信息化运维事务 2,402.97 万元用于视频监控类信息化项目维护、公安科技维护和校园智慧安保系统维护;其他经常性业务费 285.58 万元用于分局大院绿化、洗衣房运维、警营开放日活动、民警家庭活动日经费等;

确权物业费用 76.80 万元用于分局 6 处物业确权费用；转移支付资金 460.00 万元用于办案业务费开支和业务装备采购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70.00 万元用于支付购置 15 辆公务用车款项；党建工作经费 8.00 万元用于分局党建业务活动开支；编外人员管理经费 3,699.18 万元用于编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辅警工作经费 414.67 万元用于辅警伙食费支出和日常业务经费开支；特种车辆维护 10.00 万元用于分局特种车辆上装备的维护和保养。较 2023 年减少 6,294.26 万元，减幅 35.1%，主要原因是辅警工资福利支纳入人员支出、减少疫情防控类经费等。

5.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20.00 万元，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和安全风险评估。较 2023 年减少 65.00 万元，减幅 35.1%，主要原因是减少三防装备采购项目。

6. 信息网络运行维护 2,057.24 万元，主要包括视频门禁费用 1,011.30 万元用于视频门禁一期和二期维护费用；扩展机房租金 174.00 万元用于云中心数据机房租赁支出；科技业务经费 871.94 万元用于 4G 执法记录仪物联卡流量费、东涌片区数字集群基站信号补盲费用、科技小项目经费、新区雪亮视综平台升级费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服务采购费用及支付 2023 年民辅警警务云终端服务项目经费。较 2023 年增加 634.63 万元，增幅 44.6%，主要原因是原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的视频门禁一期费用和民辅警云综合通信服务费用未支付，重新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5,166.29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623.01 万元、服务类项目 4,543.28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614.44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56.06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 2023 年以前，我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暂按 0 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从预算准备金调剂安排。2024 年起，按照《关于优化深圳市本级因公出国经费审核程序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事部门出国计划初审情况在年初预算编制。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5.22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0.45 万元，主要是压减

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609.2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27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92万元，主要是2024年需购置15辆执法执勤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339.22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64.51万元，原因是2024年全球公务用车保险费由分局统筹，主要是用于全局在用的120辆公务用车保险费和分局本级6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新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4,122.39万元，设置并编报6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新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20.00	在12月15日前完成2个安全生产项目，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95%以上，以提升企业生产环境安全保障程度，使群众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从优待警专项	116.35	通过从优待警工作的开展，在11月前组织317名民警及退休干部参加体检，覆盖率达到95%以上，以健全人民警察职业保障机制，民警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公安特别业务	20.00	此项目涉及机密。
公安行政管理(履职)	11,639.30	在11月以前完成大亚湾职工之家装修改造、分局五楼走道雨棚建设、土洋码头边防执勤站维修等14项维修维护工程开工,工程100%验收合格,以满足工作人员执法办案的需求。通过经常性业务的开展,完成履职类劳务外包业务、治安管理业务、编外人员服装被装采购和信息化运维等14项工作,开展50次以上机训大队专项业务活动、1次反恐演练、10次以上其他经常性业务活动和10次以上治安业务活动,活动验收合格率达到95%以上,案件侦破率达到95%以上,以提升社会治安稳定性,使群众对社会安全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通过警务辅助专项工作的开展,按标准支付126名辅警专项工作经费,以满足执法办案需求。做好450名编外人员的管理工作。
公安执法办案	169.50	1.通过侦查办案项目的开展,完成刑事打击、追逃办案、经济犯罪防范及宣传、网警、经济犯罪侦查及各类刑事犯罪防范专项工作及宣传等7项工作;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做到合法合规;项目后期监管机制健全,市民满意度达到95%以上。 2.通过应急储备物资购置的开展,完成生命探测仪、撞门工具组、破门工具、救生衣、救生充气垫、救生绳、救生圈、救生担架、便携式担架、手持喊话器等10件物品的采购,项目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3.通过民警服装采购,服装被装验收合格率98%以上;采购项目合法合规;服装被装后续管理机制健全;干部职工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信息网络运行维护	2,057.24	<p>1. 通过扩展机房项目的开展，完成我局 1 间机房的租赁，及时支付租金，机房使用率达到 95%以上。</p> <p>2. 通过视频门禁建设项目，完成新区全部户籍视频门禁安装建设，项目覆盖新区 2000 栋居民楼，视频门禁优良率 90%以上；项目招标严格按照新区招标制度及我局财务制度执行，做到合法合规；项目后续的管护机制、信息化管理手段健全；居民满意度达到 95%以上。</p> <p>3. 通过开展公安信息网络运维专项工作，在 12 月 15 日前完成信息网络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科技小项、新区雪亮视综平台升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服务采购等 11 项工作内容，项目验收 100%验收合格，保障指挥中心网络畅通率在 90%以上。</p>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97.95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61.95 万元，增长 3.6%。主要是分局搬迁新大楼后水电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共有车辆 60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0 台（套）。

2024 年计划处置车辆 1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

2024 年计划新增车辆 15 辆 270.00 万元，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

三、其他

本单位有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80.0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金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34,013.15	公共安全支出	28,150.1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013.15	公安	28,150.1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013.15	行政运行	14,027.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75.65
		信息化建设	2,057.24
		执法办案	169.50
		特别业务	2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3.0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3.07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4.5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6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2.83
		卫生健康支出	417.5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57
		行政单位医疗	417.57
		住房保障支出	3,292.38
		住房改革支出	3,292.38
		住房公积金	1,053.05

		购房补贴	2,239.33
本年收入合计	34,013.15	本年支出合计	34,013.15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34,013.15	支出总计	34,013.15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 余、 结 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基本支出 拨款	履职类项 目拨款	财政专 项资金 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本级)	34,013.15	34,013.15	19,890.76	14,002.39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本级)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 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 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 补助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 2024 年政府采购 项目中预留给中 小企业的项 目资金规模	其中: 2024 年 政府采购项目 中预留给小 型、微企业的 项目资金规模
深圳市公安局大 鹏分局(本级)			34,013.15	19,890.76	14,122.39	0.00	0.00	0.00	5,178.81	2,437.7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150.13	14,027.74	14,122.39	0.00	0.00	0.00	5,178.81	2,437.70	0.00
	20402	公安	28,150.13	14,027.74	14,122.39	0.00	0.00	0.00	5,178.81	2,437.7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4,027.74	14,027.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75.65	0.00	11,875.65	0.00	0.00	0.00	3,547.79	2,437.7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057.24	0.00	2,057.24	0.00	0.00	0.00	1,631.02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69.50	0.00	16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153.07	2,15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3.07	2,15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4.58	674.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66	985.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2.83	492.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7.57	417.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57	417.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57	417.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2.38	3,29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2.38	3,29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3.05	1,05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39.33	2,239.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	19,890.76	19,890.76	19,890.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7,411.09	17,411.09	17,411.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4,759.86	4,759.86	4,759.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3,055.02	3,055.02	3,055.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奖金	1,303.56	1,303.56	1,30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5.66	985.66	985.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492.83	492.83	492.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7.57	417.57	417.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2	6.92	6.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053.05	1,053.05	1,05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36.62	5,336.62	5,336.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7.95	1,797.95	1,797.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154.28	154.28	154.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费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电费	270.00	27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286.00	286.00	2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费	192.64	192.64	192.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培训费	18.92	18.92	18.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239.27	239.27	23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利费	64.98	64.98	64.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339.22	339.22	33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190.64	190.64	190.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1.72	681.72	68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647.45	647.45	64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34.27	34.27	34.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
圳市公安局大
鹏分局(本级)

单位:万
元

支出项目类别	2023 年预算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较 2023 年年初预算		增减幅超 20% 或增减额超 500 万元的说明原因
	年初预算数	2023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增减金额		增减幅 (%)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	21,769.43	0.00	14,122.39	14,122.39	14,002.39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47.04	-35.13	辅警工资福利纳入基本支出;未下达政府投资计划;压减开支

公安行政管理 (履职)	17,933.55	0.00	11,639.30	11,639.30	11,63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94.25	-35.10	辅警工资福利纳入基本支出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85.00	0.00	120.00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00	-35.14	压减开支
从优待警专项	110.60	0.00	116.35	116.35	11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5	5.20	
信息网络运行维护	1,422.61	0.00	2,057.24	2,057.24	2,05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4.63	44.61	原纳入2023年预算的2个项目未支付重新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
公安执法办案	497.67	0.00	169.50	169.50	16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8.17	-65.94	压减开支
公安特别业务	40.00	0.00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50.00	压减开支
政府投资项目	1,5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80.00	-100.00	暂未下达投资计划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34,013.15	公共安全支出	28,150.1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013.15	公安	28,150.1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013.15	行政运行	14,027.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75.65
		信息化建设	2,057.24
		执法办案	169.50
		特别业务	2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3.0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3.07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4.5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6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2.83
		卫生健康支出	417.5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57
		行政单位医疗	417.57
		住房保障支出	3,292.38
		住房改革支出	3,292.38
		住房公积金	1,053.05
		购房补贴	2,239.33

本年收入合计	34,036.19	本年支出合计	34,036.19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34,036.19	支出总计	34,036.1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			34,013.15	19,890.76	14,122.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150.13	14,027.74	14,122.39
	20402	公安	28,150.13	14,027.74	14,122.39
	2040201	行政运行	14,027.74	14,027.74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75.65	0.00	11,875.65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057.24	0.00	2,057.24
	2040220	执法办案	169.50	0.00	169.50
	2040221	特别业务	20.00	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3.07	2,153.0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3.07	2,153.0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4.58	674.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66	985.6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2.83	492.8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7.57	417.5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57	417.5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57	417.5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2.38	3,292.3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2.38	3,292.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3.05	1,053.0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39.33	2,239.33	0.00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	2023年	458.38	0.00	0.00	0.00	0.00	0.00	5.67	0.00	0.00	452.71	0.00	0.00	178.00	0.00	0.00	274.71	0.00	0.00
	2024年	614.44	0.00	0.00	0.00	0.00	0.00	5.22	0.00	0.00	609.22	0.00	0.00	270.00	0.00	0.00	339.22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156.06	0.00	0.00	0.00	0.00	0.00	-0.45	0.00	0.00	156.51	0.00	0.00	92.00	0.00	0.00	64.51	0.00	0.00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 主要 任务	基本支出	用于发放人员薪资福利发放，支付房租、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用经费定额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为部门正常履职和开展综合性事务管理提供有效支撑。	19890.76	19890.76	0.00
	公安行政管理	完成船艇的日常维修和保养、辅警的伙食和业务费保障，以及办案差旅费、预算准备金、治安管理业务费、其他警务工作、购置费、其他经常性业务费和禁毒专项经费等费用涉及的各项工作。	11639.30	11639.30	0.00
	安全生产资金	加大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投入，加快排除安全隐患，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120.00	120.00	0.00
	从优待警专项	落实从优待警措施，帮助因病致困的民警解决实际困难。	116.35	116.35	0.00
	信息网络运行维护	完成扩展机房、视频门禁建设项目及科技业务项目。	2057.24	2057.24	0.00

	公安执法办案	开展刑事打击、追逃办案、经济犯罪防范及宣传、网警、经济犯罪侦查及各类刑事犯罪防范专项工作及宣传等工作。	169.50	169.50	0.00
	公安特别业务	涉密项目。	20.00	20.00	0.00
	金额合计：		34013.15	34013.15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及时发放人员薪资福利，按时缴交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维护费等其他公用经费，100%按照财政安排和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为开展各项行政事务提供有力支撑。</p> <p>2. 做好公安行政管理工作：在11月以前完成大亚湾职工之家装修改造、分局五楼走道雨棚建设、土洋码头边防执勤站维修等10项维修维护工程开工，工程100%验收合格，以满足工作人员执法办案的需求。通过经常性业务的开展，完成履职类劳务外包业务、治安管理业务、编外人员服装被装采购和信息化运维等14项工作，开展50次以上机训大队专项业务活动、1次反恐演练、10次以上其他经常性业务活动和10次以上治安业务活动，活动验收合格率达到95%以上，案件侦破率达到95%以上，以提升社会治安稳定性，使群众对社会安全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通过警务辅助专项工作的开展，按标准支付51名辅警专项工作经费，以满足执法办案需求。做好450名编外人员的管理工作，及时按标准发放工作经费。</p> <p>3. 完成扩展机房、视频门禁建设项目及科技业务项目。通过开展公安信息网络运维专项工作，在12月15日前完成信息网络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科技小项、新区雪亮视综平台升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服务采购等11项工作内容，项目验收100%验收合格，保障指挥中心网络畅通率在90%以上。</p> <p>4. 通过从优待警工作的开展，在11月前组织317名民警及退休干部参加体检，覆盖率达到95%以上，以健全人民警察职业保障机制，民警满意度达到95%以上。</p> <p>5. 在12月15日前完成2个安全生产项目，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95%以上，以提升企业生产环境安全保障程度，使群众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p>6. 通过侦查办案项目的开展，破获5宗以上的刑事案件，案件侦破率达到80%以上，及时开展行政案件受案审查和刑事案件立案审查工作，以提升社会治安稳定性，使群众对执法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经费发放人数	≥249人	
			零星修缮改造工程完成率	100%	
			编外人员管理人数	≥450人	

			治安业务活动开展次数	≥10 次
			海防打私业务工作开展次数	≥2 次
			新区雪亮视综平台升级任务完成率	100%
			设备采购类别	≥3 类
			机房扩展数量	1 间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支出规范率	100%
			东涌片区数字集群基站信号覆盖率	≥90%
			警务辅助专项开展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治安案件破案率	≥95%
			海防打私业务工作开展见警率	≥95%
			扩展后的机房使用率	≥95%
		时效指标	行政案件受案审查期限	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
			刑事案件立案审查期限	原则上不超过 3 日
			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前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
		成本指标	警务辅助专项经费标准	≤1.8 万元/人
			机房租赁成本	≤174 万元

			新区雪亮视综平台升级成本	≤100 万元
			编外人员管理成本	≤37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治安稳定性	明显
			满足执法办案需求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会安全的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